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上限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方正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訂立之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方正集團業務需求增長，以及本集團與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方正銷售之實際價值(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已超過有關已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計劃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分別增至107,360,000元人民幣、126,672,000元人民幣及145,01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金額，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將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總協議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方正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應按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方正銷售一般以現金結帳。

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方正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批准)分別為45,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人民幣及54,500,000元人民幣。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約為40,500,000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4.3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進一步增加至約66,100,000元人民幣，較有關已批准之上限高約21,100,000元人民幣。上述增加之主要原因包括(i)方正集團用於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為共同為本集團之信息硬件產品開發新市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方正銷售項下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而方正銷售之現有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該增長趨勢。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方正銷售年度上限。

目前，方正銷售主要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世紀及方正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及方正電子之間進行。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方正銷售之建議新上限及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實際款項。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修訂上限 (人民幣) | 現有上限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款項 (人民幣) |
|--------------|---------------|---------------|--------------------------------|
| 二零零六年 | 107,360,000 | 45,000,000 | 66,054,000 |
| 二零零七年 | 126,672,000 | 49,500,000 | 不適用 |
| 二零零八年 | 145,014,000 | 54,500,000 | 不適用 |

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因素釐定建議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交易之實際價值約66,100,000港元；
- (ii) 根據二零零五年交易之過往季度銷售記錄(當中記載，於二零零五年之最後三個月內，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約佔二零零五年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總額24%)，與方正電子進行之估計方正銷售；
- (iii) 根據方正奧德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之手頭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方正銷售之估計銷售；
- (iv)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量，就方正奧德其他非投標項目之估計方正銷售；
- (v) 當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採用約14.5%之平均年度增長率(該增長率乃由本公司根據其獲得之若干市場資料而採納)時，本公司對中國資訊科技業務之預計增長率作出之估計；及
- (vi) 5%之一般變動空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金額，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方正集團(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方正集團一直為其軟硬件方案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採購之硬件產品可作內部使用或用於建立將銷售予其客戶之電腦系統。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一直緊密合作，把握作為方正集團之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拓展本集團信息硬件產品之分銷渠道。同時，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推薦需要系統集成服務之客戶，借此提高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硬件產品之數量。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方正銷售總額之約2.6倍。本公司認為，繼續根據總協議向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及提高年度上限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方正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方正銷售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說明不斷增長之業務需求，董事(不包括曹茜女士，彼為唯一一名與有關交易不具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曹茜女士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該事項提出意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方正銷售之條款乃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批准。根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方正銷售之年度金額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不會低於2.5%。建議提高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將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由張兆東先生(主席)、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陳庚先生(總裁)及鄭福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方正」 | 指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方正世紀」 | 指 |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方正電子」 | 指 |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方正集團」 | 指 |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 |
| 「方正奧德」 | 指 |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方正銷售」 | 指 |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彼將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限及補充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